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3.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0元/股-19.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00,000股的比例为0.004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9.40元/股,最高价为19.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示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榜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汪梦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梦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汪梦琳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子/孙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梦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汪梦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忍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刘忍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简历

刘忍妹女士,1995年出生,硕士学历。2023年7月7日至今任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忍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忍妹女士主持开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汪梦琳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忍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041,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董事李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350,954	99.8268	1,690,260	0.17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471,127	98.4047	13,174,487	1.3497	2,395,600	0.2456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321,165	95.2398	24,081,354	4.3166	2,474,600	0.44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679,262,338	99.7517	1,690,260	0.2483	0	0.0000
3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1,321,165	95.2398	24,081,354	4.3166	2,474,600	0.44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活动的倡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稳步提升经营质量,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做好主业经营,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甘李药业作为中国首家掌握产业化生产胰岛素类似物技术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质量第一永远创新"的经营理念,先后成功研发出多款第三代胰岛素类似物产品,涵盖长效、速效、预混三个胰岛素功能细分市场。公司坚持仿创结合的原则,不仅持续深耕糖尿病以及相关适应症的新药研发领域,还同时进行其他适应症的药物研发工作,不断拓展化学药、真核及原核蛋白质工程、肿瘤和心血管及代谢病等研发管线,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注入新活力。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8亿元,同比增长52.31%,归母净利润3.40亿元,较2022年实现扭亏为盈。

2024年,公司将始终如一坚持企业发展愿景,贯彻企业发展战略,落实"稳增长、促创新"的核心发展理念。公司将延续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并重,全面提升产品在国内胰岛素市场市占率的同时,加速推进国际市场开拓工作,助力国内国际市场双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也将依托现有成熟研发管线,坚持自主创新研发,重点推进GZR18、GZR4等糖尿病领域关键项目,致力于为糖尿病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选择。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指引,以成本控制高效运转为抓手,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以新质生产力构建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价值,实现多维度、全方位的良性增长。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措施, 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2022年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及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公司2020年上市以来,已实施现金分红4次(含2023年度利润分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7.14亿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率达32.21%。

2024年,公司将继续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寻求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及时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始终遵循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以广大投资者需求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机制,采用"一图看懂""可视化定期报告""视频解读"等方式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质量和透明度。

上市以来,公司举办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共计11次,并积极参与交易所举办的特定辖区、特定行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2024年,公司将持续落实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运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方、新媒体平台、投资者热线、IR邮箱等渠道,利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线下路演、企业开放日等方式,充分、深入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投资者更好地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

四、健全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各项制度均能有效运行,共同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推进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2024年2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切实强化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继续探索更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市场动态信息,严守公司合规防线,筑牢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转股价格:1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5、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 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計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4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7月5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自2024年7月15日起聘任胡庭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蒋磊峰先生自2024年7月15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胡庭洲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蒋磊峰先生变更为胡庭洲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胡庭洲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胡庭洲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日9: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胡庭洲先生简历

胡庭洲,男,1976年5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曾担任宝洁、柯达、百事的销售经营相关管理职务及好时中国总经理、平安集团寿险首席产品官、豫园股份总裁。

截至公告日,胡庭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日

至2024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胡庭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于2024年7月13日刊载的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相应公告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9	水井坊	2024/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7月30日至8月1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 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邓娜

(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